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8月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制造、销售：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、合金粉末制品、微电机、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；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按粤经贸进字[94]196号文经营）；动产及不动产租赁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制造、销售：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、合金粉末制品、微电机、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；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按粤经贸进字[94]196号文经营）；动产及不动产租赁；塑胶、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；产销、加工：五金制品、塑胶制品、塑胶电子制品、模具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</p>
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3 人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不少于 1 人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</p>

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